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20】92010003 号

目 录

一、	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1-12
二、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三、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20】9201000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收到了发行人转来贵所《关于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134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申报会计师）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天化学或公司）的申报会计师，按照意见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对意见落实函中需由申报会计师进行说明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报告期各期间，你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合计采购了 29,459.96 万元、32,531.77 万元、24,880.37 万元的原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大。你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材料中仅披露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原材料供应商情况，未详细说明设备、能源、建筑施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劳务的采购金额及供应商情况。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设备、能源、建筑施工等各类资产或劳务采购的总金额及分项金额情况，并核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材料不同章节中关于采购总额、采购金额占比数据的准确性。（2）根据上述完整采购内容的口径，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间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已披露的一致。（3）结合运输距离、运费、采购价格、产品质量等因素披露公司向不同省份甲醇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设备、能源、建筑施工等各类资产或劳务采购的总金额及分项金额情况，并核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材料不同章节中关于采购总额、采购金额占比数据的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资产或劳务采购的总金额分别 39,968.21 万元、56,026.04 万元及 47,766.88 万元，具体分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材料采购	29,053.76	37,310.04	32,447.02
能源采购	3,260.70	3,448.62	3,070.29
设备及工程物资采购	5,975.82	5,562.34	465.44
建筑施工及设备安装	5,182.23	3,545.08	657.86
运输及仓储	2,631.46	2,446.95	1,942.52
维修维护等支出	625.77	704.25	574.25
外购产品采购	1,037.14	3,008.76	810.83
合计	47,766.88	56,026.04	39,968.21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1	重庆天旭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	7,829.99	16.39
2	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醇	6,708.88	14.05
3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甲醇	4,281.54	8.96
4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仓储	4,209.24	8.81
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电力	2,932.92	6.14
合计		-	25,962.56	54.35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1	重庆天旭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	10,621.77	18.96
2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	9,924.58	17.71
3	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醇	9,205.86	16.43
4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多聚甲醛、设备	6,055.16	10.81
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电力	2,999.57	5.35
合计		-	38,806.94	69.27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1	重庆天旭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	10,186.86	25.49
2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甲醇	9,216.93	23.06
3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乙二醇	8,728.26	21.84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电力	2,797.49	7.00
5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	809.75	2.03
合计		-	31,739.30	79.41

二、根据上述完整采购内容的口径，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间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已披露的一致

根据上述完整采购内容口径，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一致。

三、结合运输距离、运费、采购价格、产品质量等因素披露公司向不同省份甲醇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保证原材料的充足供应，发行人在供应商选择上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能力、产品质量水平、安全环保性能、价格、供货业绩、服务及合同兑现等方面进行评定，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发行人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根据年度综合评价结果确定下一年度的合约供应商。因甲醇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甲醇主要是参考安迅思网站公布的江苏出罐价以及江苏送到价协商确定。

发行人向不同省份甲醇供应商采购甲醇，主要是基于：

（1）目前，甲醇的主要生产工艺分为天然气制甲醇和煤制甲醇，因原材料不同，生产工艺差异较大，在产品质量上，天然气制甲醇的纯度远高于煤制甲醇。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采购甲醇主要以天然气工艺生产的甲醇为主，以煤制甲醇为辅。四川重庆地区因天然气丰富，主要以天然气工艺制甲醇为主。所以公司向重庆地区甲醇供应商采购。

（2）由于甲醇具有易燃、易爆、毒性较强的性质，对其运输过程要求较高，如甲醇沸点低、易燃，在运输时不允许接近高温及火源，运输中禁止猛烈撞击、滑坡等，甲醇的运输适宜采用水运或海运。公司采购甲醇均要求供应商送至指定仓库。因陆运状况复杂，甲醇不适宜长距离陆运运输，且陆运运输成本相对较高，同时受相关的物流运输政策、部分节假日运输限制等因素的影响造成无法按期交货，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南通地区靠江靠海，水系发达，公司为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多选择周边水运运输方便地区的供应商。

（3）因不同区域供应商的货物来源渠道会有不同，区域内对原材料的市场需求也存在差异，公司为保证产品的稳定充足供应，需要丰富自身的采购渠道，公

司对不同省份地区供应商从其规模实力、货源丰富、供应稳定等综合实力方面进行了甄别、筛选后确定合作。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评价、测试公司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获取供应商采购商品明细表，了解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的变化原因，获取公司采购类别分类统计表，了解各项采购业务占比情况。
- 3、获取并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情况。
- 4、抽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核对货品名称、采购数量、单价与交货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
- 5、函证主要供应商各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公司向其的采购数量及金额。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间前五大供应商与已披露的一致。发行人向不同省份甲醇供应商采购主要系为了保证原材料的充足供应的采购策略，是从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能力、产品质量水平、安全环保性能、价格、供货业绩、服务及合同兑现等方面的综合考量的结果。

问题 4、报告期各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707.06 万元、1,792.16 万元、3,582.08 万元，报告期各期间你公司通过票据背书支付货款金额分别为 20,759.97 万元、26,871.27 万元、11,428.94 万元，金额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终止确认的条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终止确认的条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3, 345. 73	8, 593. 51	6, 943. 11
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8, 516. 08	8, 473. 40	3, 120. 14
合计	11, 861. 81	17, 066. 91	10, 063. 24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0,063.24 万元、17,066.91 万元及 11,861.81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公司已贴现或背书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经转移，公司上述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上述应收票据已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公司报告期内将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票据台账，了解公司应收票据取得、背书、贴现、到期托收等

情况。

2、向贴现银行函证公司于各报告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对公司各报告期末在手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盘点核对，包括通过网银系统核查电子承兑汇票，及对纸质承兑汇票进行实物盘点。

4、了解公司有关已背书或已贴现票据期后是否存在未获兑付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终止确认的条件。

问题 6、报告期各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988.36 万元、6,108.84 万元、19,104.24 万元，增长较快。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核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实际工程进度，是否存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仍未转固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补充披露在建工程具体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装置	实际投资金额			
		土建工程	设备安装	其他	合计
年产 3.5 万吨多聚甲醛装置及其配套项目	年产 3.5 万吨多聚甲醛技改装置	733.70	4,817.77	1,197.54	6,749.02
	15 万吨甲醛装置	93.22	1,766.83	718.94	2,578.98
	2000 吨解聚液装置	930.90	1,266.62	271.66	2,469.17
2000 吨水性纺织固色剂项目	2000 吨水性纺织固色剂装置	-	730.27	106.20	836.47
1000t/a1, 3, 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技改项目、5000t/a 水杨醛技改项目	年产 1000 吨 1, 3, 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装置项目	10.35	197.90	6.59	214.84
	年产 5000 吨水杨醛项目	766.96	517.76	181.18	1,465.90
1.8 万 t/a 系列防霉	年产 18000 吨系列防	344.11	504.14	84.96	933.21

工程名称	装置	实际投资金额			
		土建工程	设备安装	其他	合计
脱 硫 杀 菌 剂 、 3200t/a 冶炼萃取剂 技改项目	霉杀菌剂项目				
	年产 3200 吨冶炼萃取 剂项目	104.26	38.02	9.36	151.64
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352.27	2,980.90	371.84	3,705.01
合计		3,335.77	12,820.20	2,948.27	19,104.24

(二)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装置	实际投资金额			
		土建工程	设备安装	其他	合计
年产 3.5 万吨多聚 甲醛装置及其配套 项目	年产 3.5 万吨多聚甲 醛技改装置	1,451.33	538.12	300.69	2,290.15
	15 万吨甲醛装置	-	254.16	151.63	405.79
	2000 吨解聚液装置	846.34	1,593.64	205.06	2,645.03
2000 吨水性纺织固 色剂项目	2000 吨水性纺织固色 剂装置	-	536.34	231.53	767.87
合计		2,297.67	2,922.26	888.91	6,108.84

(三)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装置	实际投资金额			
		土建工程	设备安装	其他	合计
年产 3.5 万吨多聚 甲醛装置及其配套 项目	年产 3.5 万吨多聚甲 醛技改装置	-	167.03	52.62	219.65
	15 万吨甲醛装置	-	37.86	1.17	39.03
	2000 吨解聚液装置	265.74	28.26	70.79	364.79
2000 吨水性纺织固 色剂项目	2000 吨水性纺织固色 剂装置	-	35.91	21.70	57.62
中试装置	中试装置	43.77	163.86	54.84	262.47
内部技改项目		-	19.08	25.72	44.80
合计		309.51	452.00	226.84	988.36

二、各期在建工程核算

公司在建工程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土建施工及装修款、设备采购款、设备安装款、安装调试费用、公用工程等。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内部审计办法》《工程项目现场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预算管理办法》《竣工决算管理制度》《竣工验收管理制度》《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项目的建设均严格按照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管理办法等进行。公司成立专门项目组，对在建工程的进度与支出进行管控及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并执行了成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细则，相关部门设置与审批环节完善，确保了公司各在建工程于报告期各期金额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与完整性。

三、在建工程核算是否符合实际工程进度，是否存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仍未转固的情形

（一）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对于自行建造的各类固定资产，公司分别确定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每月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进行结算的工程项目进行汇总，再按最佳估计成本将其结转为固定资产，并于结转次月计提折旧。

（二）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工程项目：项目土建工程完成，由公司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院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土建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在水电暖通消防安装及装修施工完成后，由公司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监理单位联合进行竣工验收后，公司在通过公司质量部门对生产环境的达标验收后，确认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安装中设备：若购置单台设备，设备工程部，生产技术部、公司项目负责人核准设备生产能力，达到公司购买设备时技术协议规定的技术要求后，由上述部

门进行产品量产验收，验收合格并出具单台设备验收报告，确认单台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若购置整条生产线设备，单台设备按前述流程进行验收后，再进行整条生产线设备的联调联试，形成量产能力并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后，确认该生产线相关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2000 吨/年水性纺织固色剂项目	767.87	68.60	-	-	836.47
年产 3.5 万吨多聚甲醛装置及其配套项目	5,340.97	7,578.71	1,122.51	-	11,797.17
年产 18000 吨系列防霉杀菌剂项目	-	933.21	-	-	933.21
年产 5000 吨水杨醛项目	-	1,465.90	-	-	1,465.90
年产 3200 吨冶炼萃取剂项目	-	151.64	-	-	151.64
年产 1000 吨 1, 3, 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装置项目	-	214.84	-	-	214.84
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	4,021.93	316.91	-	3,705.01
仓库及控制楼周边道路	-	137.61	137.61	-	-
合计	6,108.84	14,572.44	1,577.04	-	19,104.24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2000 吨/水性纺织固色剂项目	57.62	710.25	-	-	767.87
年产 3.5 万吨多聚甲醛装置及其配套项目	623.47	4,717.50	-	-	5,340.97
中试装置	262.47	15.91	278.38	-	-
内部技改项目	44.80	102.34	147.14	-	-
合计	988.36	5,546.01	425.52	-	6,108.84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年产 3.5 万吨多聚甲醛装置项目	44.43	579.03	-	-	623.47
2000 吨/年水性纺织固色剂项目	-	57.62	-	-	57.62
中试装置	50.95	211.52	-	-	262.47
公用工程仪表整合改造	25.48	1.19	26.67	-	-

公用工程脱盐水装置扩容项目	-	75.47	75.47	-	-
多聚甲醛装置尾气排放系统	-	88.01	88.01	-	-
内部技改项目		44.80		-	44.80
合计	120.86	1,057.64	190.14	-	988.36

报告期内，公司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在建工程的转固标准，并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相关规定及流程，对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计生产条件及时进行判断，并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综上，公司在建工程核算符合实际工程进度，对于在建工程转固及时、准确，不存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仍未转固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评价、测试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完工进度表、工程监理资料及资本化利息计算表等，检查实际支出与工程进度是否一致，资本化利息计算是否正确，检查项目成本归集是否存在应费用化支出。
- 3、抽查报告期内大额工程合同、工程物资采购合同和发票，检查关键条款，抽查核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及其他结算资料。
- 4、获取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决算书、造价审核报告、项目试运行报告，检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准确性。
- 5、对报告期主要在建工程设备和工程供应商实施函证和走访核查程序；并核查公司专门借款的资金流水去向，是否与合同一致。
- 6、对工程物资实施监盘程序，观察并了解资产状况，检查账实是否相符，实地察看在建项目状态，评估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核算准确，符合实际工程进度，不存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仍未转固的情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荣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利君

2020年7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贵彬, 冯忠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荣芳
Full name 陈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5-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南通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026405273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荣芳(32060007000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周利碧
 Full name: 周利碧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2-07
 Date of birth: 1979-02-07
 工作单位: 瑞世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世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605197902074921
 Identity card No.: 320605197902074921



周利碧(11000154012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周利碧(11000154012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4012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126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07 05
 Date of Issuance: 2006 07 05

2017-6-27



周利碧(110001540126)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